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互联网法院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9 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北京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网络数据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权纠纷；网络虚拟财产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网络域名权属、侵权、合同纠纷；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或者履行网络购物合同产生的纠纷；签订、履行行为均在网络上完成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因行政机关作出网络数据监管、网络个人信息保护监管、网络不正当竞争监管、网络交易管理、网络信息服务管理等行政行为产生的行政纠纷；检察机关提起的网络公益诉讼案件等九类第一审案件。北京互联网法院按照“网上案件网上审理”的基本思路，通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实现案件起诉、调解、立案、送达、庭审、宣判、执行、上诉等诉讼环节的在线进行。北京互联网法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功能型法院职能作用，切实做到高效便民，切实提高审判质效，为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服务，推动我国科技强国战略的实施和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化进程。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互联网法院设置内设机构 8 个，包括政治部（机关党委）、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一庭、综合审判二庭、综合审判三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5753.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41.89 万元，下降 34.0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033.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39.04 万元，下降 45.40%。

1. 财政拨款收入 13033.5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33.5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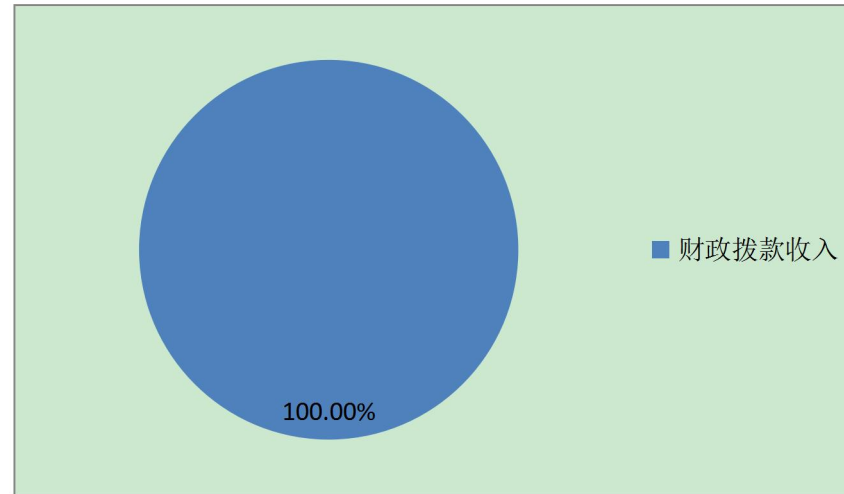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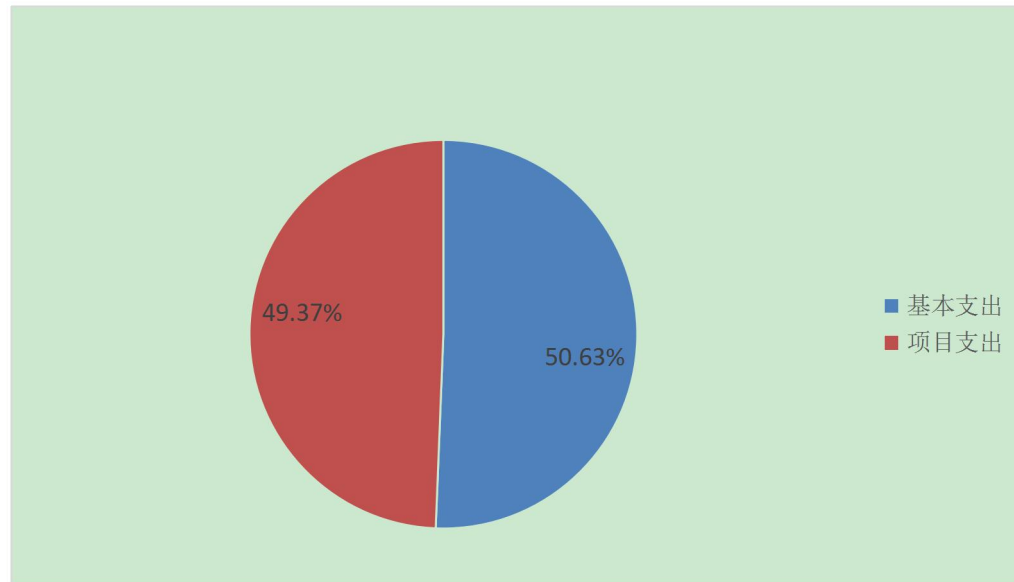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032.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66.05 万元，下降 27.72%，其中：基本支出 7610.2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0.63%；项目支出 7422.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9.3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731.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41.89 万元，下降 34.10%。主要原因：我院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延续性项目本年支付资金需求和规模低于上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32.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公共安全支出 14158.0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4.18%；教育支出 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87 万元，占本年财

政拨款支出 3.11%；卫生健康支出 407.6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7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827.5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15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9%。

其中：

“法院”（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827.5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15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9%。主要原因：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我院 2025 年度部分项目经费进度款规模增加。

2、“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5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5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培训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15.0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6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5%。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95.0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6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1%。主要原因：受人员职级调整影响的相关费用增加数少于年初预算。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本年度无牺牲病故人员。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34.5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0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1%。

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34.5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0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1%。主要原因：受人员职级调整影响的相关费用增加数少于年初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7610.27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74.37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94.6 万元减少 20.2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全市法院财物统管后，因公出国（境）费用统一安排在市高级法院，本部门 2025 年度未安排预算无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5 万元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74.3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89.6 万元减少 15.23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44.99 万元，主要原因：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实际购置支出低于预计，2025 年度购置（更新）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29.38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 2025 年度严格公车使用管理，厉行节约，车辆加油、维修费用减少。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370.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47 万元，减少原因：本部门 2025 年度合理统筹公用经费支出，细化管理，节约了经费使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02.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9.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12.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0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97.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5.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共有车辆 23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6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

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9.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